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簡字第545號

原 告 趙麗芳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被 告 施文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11,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起訴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新臺幣（下同）4.494元，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及該公司之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表可佐，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3,058元（計算式： $111,940 \times 4.494 = 503,0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220元，尚應補繳4,2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甄廷